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9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致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867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068號、第6854號），提起上訴，及本院移送併辦（同署：114年度偵字第14206號、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各罪之刑及應執行刑，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致煜各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致煜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度提起上訴（本院卷第82、83、178頁），對於犯罪事實、罪名、沒收部分均未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並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二、被告上訴理由：被告均認罪，也願意再跟告訴人和解；又於警詢時有供出本件工作是梁凱翔介紹，「倖存者」通知領錢，被告把錢交給「倖存者」，「倖存者」會再給梁凱翔，應查明是否有供出共犯。是被告已賠償部分被害人，也有誠意賠償，原審各罪量刑及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均屬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本件減輕事由

㈠、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115年1月21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後規定，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而依修正前之規定，其僅須自動繳交其自身之犯罪所得，即「應」減輕其刑，至於後段規定也從「應」減免其刑，修正為「得」減免其刑。是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仍依修正前之規定，檢視被告是否符合適用（原審未及比較，惟法條適用結論相同）。

㈡、本件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均自白本案犯行，且其供陳因本案獲取報酬新臺幣（下同）6,000元等語，又被告於原審與附表編號5之告訴人徐雅伶達成調解，被告願意賠償2萬7,000元，於原審宣判前已實際賠償1萬6,000元，並於本院審理期間全數給付賠償完畢，另亦賠償編號2之詹宜臻2萬4,000元、編號3之林芷苡6,300元（詳如附表編號2、3、5之記載），賠償總數額已逾其所取得之犯罪所得，堪認被告實質上已繳回其犯罪所得，是就被告附表編號1至5犯行，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又此部分同時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之規定（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相當），惟洗錢罪為想像競合之輕罪，該減輕事由於量刑時為審酌參考。

㈢、至於被告雖於警詢時供述：我是梁凱翔介紹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等語，而警方亦因被告之指述，傳喚梁凱翔到案說明，全案已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5年1月26日高市警刑大偵7字第11570260900號函在卷可按（本院卷第129至145頁），觀之移送偵辦事實，梁凱翔是介紹被告加入，但並未見梁凱翔有其他犯行，並無任何一語提到梁凱翔是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組織之人，即被告指述梁凱翔部分，難認構成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之規定，無從依此減免其刑，惟此部分仍得作為被告犯後態度之量刑參考。

四、本院撤銷原審量刑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所犯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然被告上訴後亦坦承犯行，且供出梁凱翔，雖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之規定，然仍可認對於犯罪之查緝有所助益；又於原審判決後，繼續履行與附表編號5之徐雅伶之分期給付，並已給付完畢，另本院審理時，再與附表編號2之詹宜蓁、編號3之林芷苡調解、和解成立，亦均給付賠償完畢（詳如附表編號2、3所載），更有實際彌補告訴人損失之情，犯後態度已較原審為佳，自得於量刑為有利被告之考量，原審未及審酌上情，顯有未當。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雖供出梁凱翔部分無減輕事由之適用，然供出查緝、與告訴人有再給付賠償部分，希望從輕量刑，即有理由。是原判決既有前述未及審酌之處，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各罪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定應執行刑部分亦失其附麗，併予撤銷。

㈡、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大力查緝詐欺集團之政策，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為謀取不法利益，即以擔任提款車手之方式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他人財物，侵害附表所示5位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嗣後復將經手之贓款層轉上游，阻斷檢警查緝贓款流向之管道，而

使告訴人難以追償，殊值非難。惟念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行，於原審與編號5之告訴人達成調解，於本院再與編號2、3之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並均賠償完畢，至於編號1、4之告訴人則未於調解時到庭、表示不願調解（詳如附表所載），並非被告無意賠償，又已經給付賠償之金額已高於犯罪所得，態度非差，且供出梁凱翔，使檢警查緝該集團組織，另亦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之量刑參考；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參與情節、被害人等之財產受損程度，暨被告之素行、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8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附表「本院主文」欄所載之刑。再者，斟酌被告所為之犯行，均係其於加入本件詐欺集團期間所為，犯罪時間均相距非遠，且其各次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手法亦相類，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就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㈢、至於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4206號、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39號併辦意旨書（本院卷第73至78頁），與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犯罪事實相同，被告此部分已認罪，對於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已併予審理（量刑），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黃宗揚

法　官　林青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呂姿穎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被告本件所犯和解賠償、原審主文及本院主文一覽表

編號	原審犯罪事實/告訴人/詐騙金額	和解賠償情形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原判決附表編號1/吳曼瑄/2萬9,985元、1萬9,985元	無（吳曼瑄調解未到）。	黃致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黃致煜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原判決附表編號2/詹宜蓁/3萬8,987元	115年5月11日成立調解，被告願給付2萬4,000元，於當場給付2萬元；再於同年月14日給付4,000元，已給付完畢（調解筆錄、匯款證明，本院卷第205至206、209頁）。	黃致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黃致煜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原判決附表編號3/林芷苡/9,987元	被告給付6,300元，林芷苡於115年3月11日向本院具狀表示已收到款項，願給予被告從輕量刑等自新機會（刑事陳述意見狀，本院卷第151頁）。	黃致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黃致煜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4	原判決附表編號4/呂文琳/4萬9,985元、3萬4,100元	呂文琳無調解意願（本院電話紀錄，本院卷第55頁）	黃致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黃致煜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原判決附表編號5/徐雅伶/2萬7,020元	於114年6月24日成立調解，被告願意給付2萬7,000元，自114年7月26日起，每月26日給付4,000元，最後一期3,000元，被告已經給付完畢（調解筆錄、匯款證明、原審電話紀錄，審金訴第93至94、189頁；本院卷第185至203頁）	黃致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黃致煜處有期徒刑拾月。